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
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政編號：510613

Hong Kong Economic &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lat 7101, Citic Plaza, 233 Tian He North Road,
Guangzhou
Postal Code: 510613

傳真函件 (共十八頁)
[傳真: (852) 2565 6628.]

本辦檔號：GD/TP/LSS/GD
電話：(86 20) 3891 1213
傳真：(86 20) 3891 1221

香港管理顧問協會
楊國琦 會長

**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關於貫徹執行
《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的通知**

內地於 10 月 1 日實施的上述《規定》(附件一)第三條明確了在內地就業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就業證)，所指的台、港、澳人員，包括：(a) 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的人員；(b) 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的港、澳人員；(c) 與境外或台、港、澳地區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受其派遣到內地一年內在同一用人單位累計工作三個月以上的人員。《規定》的第十一條亦提及用人單位要為聘僱的台、港、澳人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鑑於港商對上述《規定》的關注，本處已於 8 月與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省勞動保障廳)會面和舉行座談會，並邀請省勞動保障廳的官員於 9 月在香港出席宣講會作出講解。其後，本處繼續與省勞動保障廳密切聯繫，希望瞭解廣東省實施《規定》的具體措施和最新進展。

本處剛剛收到省勞動保障廳於 11 月 25 日發給各地級以上市勞動保障局關於貫徹執行《規定》的通知(附件二)，內容涉及對台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權限，就業登記備案管理，招用技術工種從業人員管理，就業證，參加社會保險以及若干具體問題。其中，參加社會保險的情況分三種(第五條)：(a) 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與企業簽訂勞動合同的，應當參加企業所在地社會保險；(b) 港、澳人員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應當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c) 與境外或台、港、澳地區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派遣到內地就業，並未與內地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台、港、澳

人員可以不參加社會保險。應當參加的社會保險四個險種是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該《通知》亦夾附有關就業證申辦事項表格樣本。為方便貴會瞭解廣東省社會保險繳費的情況，現夾附本處編製的廣東省珠三角九市社會保險繳費一覽表（附件三），僅供參考之用。

鑑於上述《通知》對香港有關企業和在廣東省就業的港人有直接影響，本處在此呼籲貴會將該《通知》發送給會員，鼓勵他們仔細閱讀該《通知》並積極配合執行。若有與《通知》有關的問題，歡迎貴會將匯總的問題於 **12月22日前以書面形式** 交給本處經貿關係組（電郵：maggie_xie@gdeto.gov.hk；傳真：(86 20) 3891 1221），以便轉交給省勞動保障廳適當地跟進，有助於《規定》及《通知》在廣東省更順暢地執行。此外，貴會和貴會會員亦可通過廣東省勞動保障電話諮詢服務中心（電話：(8620) 12333）諮詢。

如對以上事情有任何問題，請與我或本處經貿關係經理謝敏虹女士（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303）聯絡。

最後，衷心感謝貴會對我們工作的支持和協助！祝貴會工作順利，會務興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貿易推廣總監

林葉芳



副本送：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方潮貴廳長

[傳真：(8620) 8318 2843]
(不連附件)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标 题】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内容分类】就业
【颁布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颁布日期】20050614
【实施日期】20051001
【主题词】劳动 就业 令
【发 文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6 号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已于 2005 年 6 月 2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郑斯林

二 00 五年六月十四日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台湾居民、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内地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和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内地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依法登记的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专家在内地就业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是指：

（一）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香港、澳门人员；

（三）与境外或台、港、澳地区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受其派遣到内地一年内（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工作三个月以上的人员。

第四条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下简称

就业证)；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经许可并取得就业证的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受法律保护。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实行备案制度。

就业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

第五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的台、港、澳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龄 18 至 60 周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 60 周岁)；

(二) 身体健康；

(三) 持有有效旅行证件(包括内地主管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证件)；

(四) 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为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申请办理就业证，应当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和下列有效文件：

(一)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

(二) 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个人有效旅行证件；

(三) 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

(四) 聘雇意向书或者任职证明；

(五) 拟聘雇人员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提供拟聘雇人员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和有关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就业许可决定。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准予就业许可，颁发就业证；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不予就业许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持就业证到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聘雇台、港、澳人员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条 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由本人持个体经营执照、健康证明和个人有效旅行证件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就业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香港、澳门人员提交的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港、澳人员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港、澳人员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被派遣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的，用人单位应当自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

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澳门人员歇业或者停止经营的，应当在歇业或者停止经营之日起30日内到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就业证遗失或损坏的，用人单位应当向颁发该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为台、港、澳人员补发就业证。

第十四条 台、港、澳人员的就业单位应当与就业证所注明的用人单位一致。用人单位变更的，应当由变更后的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台、港、澳人员重新申请办理就业证。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港、澳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一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劳动部1994年2月21日颁布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劳社〔2005〕133号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执行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局（劳动局）：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台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权限

（一）省直、中央、部队驻穗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签发就业证和监督管理；

（二）省直、中央、部队驻其他地级以上市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辖区内的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由

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签发就业证和统一监督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县（市、区）设立办事窗口，接受《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申请。

此前关于台、港、澳居民就业权限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台港澳居民就业登记备案管理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持就业证和填写好的《台港澳人员就业备案登记表》，到颁发就业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港、澳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办理就业证的，无须进行登记备案。各地在核发此类就业证时，应在“工作单位”栏内注明为“个体工商户”。

三、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管理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拟聘雇或派遣的台、港、澳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部门核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四、就业证的期限、延期、变更和注销

（一）期限确定。就业证的有效期限由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但最长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劳动合同或派遣证明的有效期限。

（二）就业证延期。台、港、澳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或派遣任

职期满后，原单位需续聘的，应凭原就业证、续签劳动合同或续聘派遣证明和相关资料（见附表 6）到原发证的劳动保障部门办理。

（三）变更用人单位。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变更用人单位的，由变更后的用人单位填报《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表》并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原就业证的注销证明，到新就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申办就业证。

（四）注销办理。用人单位为其聘雇的台、港、澳人员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时，应持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任职期满证明）和原就业证到原发证的劳动保障部门办理。

五、参加社会保险

（一）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参加企业所在地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二）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为所雇佣的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三）与境外或台、港、澳地区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内地就业，并未与内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台、港、澳人员，可不参加所在地的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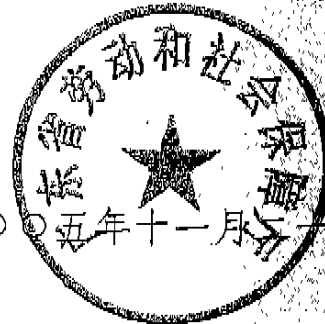
六、若干具体问题

（一）关于有效旅行证件。有效旅行证件包括公安机关签发

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交部门为台、港、澳人员在境外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二) 关于健康状况证明。台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的健康状况证明是指由内地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书》，或台港澳地区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三) 为统一办事程序、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现印发有关就业证申办事项表格（文书）样本（见附表），供各地参考使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表 1

台港澳人员就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 片 (大一寸 彩照)
出生日期		定居地		
有效旅行证件		证件号码		
证件签发日期		证件有效日期		
内地用人单位名称				
内地用人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拟聘任职务		聘用期限		
受聘人内地住址				
拟受聘人员从事国家(职业)技术工种 需提供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签发机关 (填写左栏)	证书名称			
	签发机关			
(如属境外、台、港、澳企业派遣员工,请填写下以下两栏)				
派遣单位名称				
派遣工作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地用人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就业证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附表 2

台港澳人员就业备案登记表

用人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工商登记号: _____ 备案表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定居地	任职职务	申请就业起止时间	就业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延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定 居 地	
有效旅行证件				证件号码	
原就业证号码				有效期	
用人或派遣单位					
任职职位				续聘期限	
在内地住址					
内地用人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用人或派遣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就业证延期申请可在原就业证到期日前 30 日提出，到原发证机关办理。

附表 4

任职证明（样本）

兹有_____（台湾/香港/澳门）居民_____先生/女士（姓名），现任职_____（部门）_____岗位（职务），聘用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特此证明。

（内地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派遣证明 (样本)

兹有_____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
现因工作需要由我司派遣至_____ (内地用人单位名称) 任职
(部门) _____ 岗位 (职务), 派遣期限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特此证明。

(派遣单位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6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办理回执

收件单位 (盖章)

编号: _____

申办单位				
申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迁转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收件人		收件时间	查询电话	
已收材料清单 (打“√”项目)				
<p>一、新办就业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台港澳人员就业申请表》(附大一寸彩照 2 张);</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或派遣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状况证明。</p> <p>二、延期就业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延期申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续签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或续聘派遣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原件。</p> <p>三、变更就业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变更事项相关资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原件</p> <p>四、补办就业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台港澳人员就业申请表》(附大一寸免冠彩色相片 1 张)</p> <p><input type="checkbox"/>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或派遣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五、注销就业证</p> <p><input type="checkbox"/>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任职期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原件</p> <p>六、迁转就业证</p> <p><input type="checkbox"/>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任职期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新签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或派遣证明。</p>				
办理时限	新办: 10 个工作日内; 延期、变更、补办: 5 个工作日; 注销、迁转: 即时。			
签收人			签收时间	

附表 7

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劳社许字〔 _____ 〕号

_____ (申请单位/申请人):

对 _____ 年 月 日申请《台港澳人员就业证》_____ 事项，经我厅（局）审核，现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根据 _____ (法规依据：文件号)，你们申请的事项由于：_____，我们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_____劳动保障局（劳动局）

行政许可事项专用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8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注销/迁转证明

_____ (申办单位/申请人):

现收到_____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_____ (先生/女士) 交回《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编号为_____ 同意注销/迁转至 _____ (新用人单位名) 就业，特此证明。

____劳动保障局(劳动局)
行政许可业务窗口专用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05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三

廣東省珠三角九市社會保險繳費一覽表 (僅供參考)

城市	社會保險繳費基數		社會保險繳費比例												合計金額(元;以下限繳費工資計)	
	下限	上限	養老		工傷		醫療		生育		失業		合計比例(%)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單位	個人				
深圳	1597	7983	9%	5%	0.5-1.5%	0%	7%	2%	0%	0%	0.4%	0%	16.9-17.9%	270	112	
廣州	1551	7755	20%	8%	0.5-1.5%	0%	8%	2%	0.7%	0%	2%	1%	31.2-32.2%	484	171	
東莞	1266	6330	10%	8%	0.5-1.5%	0%	7.5%	2%	0.5%	0%	1.5%	0.5%	20-21%	253	133	
中山	600	5589	10%	8%	1%	0%	8.6%	0%	0%	0%	1%	0%	20.6%	124	48	
珠海	1004	5022	10%	8%	0.5-1.5%	0%	6%	2%	0.5%	0%	2%	1%	19-20%	191	110	
佛山	978	4890	10%	8%	0.6-2%	0%	6.5%	2%	0.0%	0%	1%	1%	18.1-19.5%	177	108	
惠州	709	3543	10%	8%	0.8-1.5%	0%	6.5%	2%	0.8%	0%	2%	1%	20.1-20.8%	143	78	
江門	658	3288	20%	8%	1%	0%	6.5%	2%	0.14%	0%	2%	1%	29.5%	194	72	
肇慶	560	2780	20%	8%	0.5-1%	0%	6.3%	2%	0.4%	0%	2%	1%	29.2%	164	62	

注:

- 根據《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關於貫徹執行〈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的通知》，在廣東省就業的有關台、港、澳居民，應當參加的社會保險四個險種是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不包括生育保險。
- 上述資料適用於2005年7月-2006年6月繳費年度各市屬企業。因目前是地市級統籌，由於存在撫養比不同，所以各地級市繳費比例存在一定的差異；除深圳、東莞、珠海外，其他地級市統籌於2004年才完成，所以市轄各縣繳費比例在三年過渡期內可能有所差異。
- 社會保險繳費基數有上下限的規定；最低不能低於上年度全市職工月平均工資的60%；最高不能高於300%。
- 以廣州為例，2005年7月-2006年6月繳費年度內，社會保險繳費基數下限是2004年本市職工月平均工資(2585元)的60%即1551元；上限是300%即7755元。
- 以上資料為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根據所知的資料編製，並得到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的協助和核實得以完成，僅作為參考之用。有關資料已力求準確，惟對於因使用該等資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